#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实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一

设计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 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 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 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 万元,建设地点在。

- 1.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 年 月 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1.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 年 月 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

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计委、建委[]xx......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xx编码□	_xx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b>:</b>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_年月日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二
订立合同双	方: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	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点在。
的设计任务 报告)、燃料 设计要求的 在年_ 计文件和能	上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月一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法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14个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 6.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 乙方必	须在	年_	_月_	_日以ī	前,庐	可甲方	了交付	初步	设计	文
件;在	_年月	]日	以前,	,向甲	方交	付技	术设记	十文作	牛;	
在年	月	日以前	<b>,</b> 向	甲方為	交付施	五下图	设计	文件	。其	中,
初步设计	文件一	式	份,	技术设	计文	件一	式	_份,	施工	图
设计文件	一式	_份,	甲方	另需增	魯添文	件份	数需要	要模型	型费,	另
行收费。	年_	_月	日以	前,乙	方必	须向	甲方排	是交気	完毕原	斤有
设计文件	(包括根	類文	件、	材料设	备清	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

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和交付办法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记	下附:
(1)设计项	恒目收费表;
(2)工程设	设计补充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三
	同范文,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属于技术合同的 大家带来了建设工程设计,欢迎阅读!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务,根据《建设	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
第一条工程名称	、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 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甲方的义	务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 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 份,施

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

\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

-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

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 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1 •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 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_	代表人:
联系人:_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年月日订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甲方在年月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 6.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 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

\_\_\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 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

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

- 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天内,甲方应向

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 设计费中扣除)。
-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

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 乙方除免收 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它

(略)

第八条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设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人:
通讯处: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订
附:

(1)设计项目收费表;
(2)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四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square m2 \square$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_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 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发包人责任:
-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 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 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 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 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 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年。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 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其他

-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 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 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 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 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b>解</b> 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 份,设计人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技术建设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建设贷款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题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试卷

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书

房屋建设施工合同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五

;

单位级别编号: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法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2 设计人责任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未尽事宜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六

建设单位(甲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设计单位(甲方):	
地 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万元,建设地点在。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年月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年月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Z7	方必须	在	年_	月_	日	以前,	向甲克	7交付初
步设计	文件;	在	年_	月	E	3以前,	向甲:	方交付
技术设	计文件	<b>毕</b> ,在		年	月	_目以ī	前,向	甲方交
付施工	图设计	<b> </b> 文件。	其中,	初步设	计文件	牛一式_	份	,技术
设计文	:一式_	_份,施	工图设	计文件	:一式_	分,	甲方	如另需
增添文	件份数	<b>如需要</b>	模型,	另行收	费。			
	年_	月_	目以ī	前,乙	方必多	页向甲	方提交	完毕所
 有设计			目以ī [预算文/				. ,	
	文件	包括概		件、材	料设备	备清单)	) 。 (	大型建
筑安装	文件 (工程,	 (包括概 甲乙双	预算文	件、材 具体情	料设备	备清单。 介段进行	)。( <sup>*</sup> 行设计	大型建, 在具
筑安装 备设计				件、材 具体情 没设计	料设备况分别 合同,	A清单》 介段进行 具体	)。( 行设计 规定甲	大型建, 在具方应提

-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 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 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 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 必要修改, 乙方应负责承担。
-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 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 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 件交付时间另定外,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每工

日按\_\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 百分比计算)。

-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应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奖励乙方。
-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_ 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年月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代表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七

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 2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见附件一。
- 1. 4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见附件二。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 2. 1设计内容涵盖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内容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中标标书、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余地的问题,如结构形式、工艺、施工方法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约定。
- 2.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阶段、规模、投资见附表三。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 3. 1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 供设计图纸的,设计人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三分之一 的赶工费,赶工费数额为 元。
- 3. 2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表三。本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可以抵做工程设计费。
- 3.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 3.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按设计概算确定的设计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 3. 5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上浮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 3.6设计周期超过12个月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可根据不同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设计费付款次数,金额与时间另行约定。
- 3.7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高大空间的风洞试验费用、幕墙检测费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时发生的必要试验费用及其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费用。
- 3. 8钢结构工程加工详图和各类幕墙详图均由钢结构加工单位和专业公司负责完成。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 1发包人责任
- 4. 1. 1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

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4. 1.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合同定金、工程设计费和约定的赶工费。
- 4. 1.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1. 4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 4. 1. 5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1.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上述费用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 4. 2设计人责任

- 4. 2.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 4. 2. 2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2. 3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属设计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 6.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 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 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 提交文件的日期,返工前发包人要按实际返工工日向设计人 支付费用或出具支付返工费用具体金额承诺,每人每工日按 壹千元计算。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 七条7. 3款执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 关系,重新签订合同。
- 6. 2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 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 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15日内按7.4条款向设计人结算设计费。

- 6. 4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其金额为发包人向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 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6.5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目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作为违约金。
- 6. 6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6.7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不返还定金,且发包人应 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 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 7.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 7. 2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 7. 3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7. 4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7. 3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 7. 5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使本合同不能 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 双方可协商解决, 不受本合同有关 条款的约束。

####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未尽事官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

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往来电报、电传、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份,正本	:份,	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	份,	甲方执副本	份	,
乙方执副本份,	其中送管理	[部门	份备案,	需
公证或投保时可适当增加	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〇〇二年七月

填写合同须知

- 一、凡在北京地区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使用本合同文本;
- 二、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可对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
- 三、本合同附件填写完毕附于合同后,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五、本合同文本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

附表一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附表二

设计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备注:本工程设计依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发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设计人的可能,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附表三1

设计项目收费表

#### 备注:

- 1. 本合同设计费暂按发包人委托的投资估算确定,设计收费结算以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投资额为基数计算并据此进行结算。
- 2. 本合同签订时,按估算设计费的\_\_\_\_\_%收取合同定金。本合同定金为\_\_\_\_\_元。

附表三2

工程项目设计内容、规模、投资及收费表

#### 备注:

- 1. 本表凡是估算费用在费用结算时按概算设计费及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2. 设计收费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需商定的写入本合同附加条款。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行中设计的篇八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平方米,建设地点在。
1、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年年
2、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

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交由3-5家工程公司报价,若上述 公司作出的报价均在甲方要求的基础造价范围内,甲方一次 性付给乙方设计费人民币元。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 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 误\_\_\_\_\_天,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的 3、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 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 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本合同自\_\_\_\_\_\_年\_ 月 日双方签章后生 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 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 按我国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